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汕头市升平中兴工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包装袋及纸质印刷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0%。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一进行了建设。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10月19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23日竣工并于10月27日开始运行调试，在运行调试期间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设施、措施由汕头市升平中兴工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检测，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

2022年12月，汕头市升平中兴工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专家组组成了验收组，召开了验收评审会，会后形成了验收意见及结论，结论如下：

根据验收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总量指标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汕头市升平中兴工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包装袋及纸质印刷品生产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制定监测计划，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为1次/年，噪声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危废间危险废物分类储存情况不清晰，现已重新进行区域划分并使各储存区域有明显间隔，整改完成。

汕头市升平中兴工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